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期錄得純利介乎約145.0百萬港元至15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預期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出售一次性淨收益所致。

謹請注意，本集團尚未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而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終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財務披露資料有所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之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